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2〕26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西南派出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塔路19号

法定代表人:鄞智锐，所长

**第三人：**陈某

申请人李某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西南派出所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公三行罚决字〔2022〕03640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12月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与陈某之间并无经济纠纷。陈某将自己打成脑震荡，却未赔偿任何费用。《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过轻，没有起到惩恶扬善的作用。事件过程有视频监控，派出所没有及时传唤陈某，怀疑存在违规操作。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情况**

　　2022年11月7日18时43分许，申请人李某报警称：2022年11月7日18时许，其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某超市被一男子徒手殴打。接报后，处警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了解到打人男子已离开现场，便通知李某到派出所落实报案材料，并查看、收集现场监控视频。2022年11月8日，李某到被申请人处录报案询问笔录。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8日作为行政案件受理，后指派三水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李某进行法医损伤程度鉴定，鉴定意见为“面部未见明显损伤”。确定违法嫌疑人为陈某后，被申请人对陈某进行了两次询问调查。2022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对现场证人李万胜进行询问取证。

**二、认定事实**

　　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2022年11月7日18时许，申请人李某和第三人陈某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某超市相遇，陈某向李某追讨借款未果。出于气愤，陈某用手推了李某几下，并用手掌打了李某左侧脸部两下。李某当场拨打110报警，陈某随即离开现场。

**三、案件处理**

　　被申请人认为本案因民间纠纷引起，陈某出于一时气愤动手打人，未造成明显损伤，违法情节较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陈某作罚款三百元决定。

**四、对申请人所持异议的答复**

1、对于李某是否欠陈某金钱，现有证据难以判定，但能够确定本案是因民间纠纷引起，主观恶性较低。

2、对于申请人质疑被申请人是否违规操作。由于李某未能提供打人者的详细身份信息，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才能核实打人者的身份。确认身份后，被申请人及时对其进行了两次询问调查，办案期限也不存在违反规定。

3、对于处罚是否过轻。李某虽然到医院诊断为脑震荡，但未提供诊疗检验单据，直到11月16日才去验伤，验伤报告又认定“未见明显损伤”，故被申请人认为其脑震荡和陈某的殴打行为之间是否关联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被申请人认为本案因民间纠纷引起，李某未受到明显损伤，属于违法情节较轻，结合《佛山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中关于殴打他人的量罚指导意见，对陈某作出罚款三百元的处理决定。

4、对于医药费、误工费、住院费的赔偿问题。脑震荡和陈某的殴打行为之间是否关联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能因为没有达成赔偿协议而认为陈某不愿意赔偿获取对方谅解。是否赔偿，对本案量罚影响非常有限。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2年11月7日18时43分许，陈某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某超市遇到此前曾相识的申请人，因陈某要申请人还钱，双方发生争执。其间陈某拉扯申请人的衣服并动手打了申请人脸部几下，后被旁人劝开。经法医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为面部未见明显损伤。

经申请人报案，2022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将此案作为行政案件受理。随后被申请人进行了相应的调查工作，并依法传唤了陈某。经组织双方调解不成后，被申请人向陈某告知了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2022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对陈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罚款叁佰元。随后被申请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陈某及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抓获经过、询问笔录、辨认笔录、鉴定文书、视频光盘、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陈某作出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报案后，进行了相应的调查、传唤和调解工作。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对被处罚人进行了相应的告知，保障了其陈述、申辩权。作出处罚决定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给了双方。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章“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根据询问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陈某的违法行为系因民间纠纷引发，申请人未受到明显损伤，伤情未达到轻微伤，属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佛山市公安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治安管理处罚法部分）》第67项的规定，适用5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幅度，最终作出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处理结果适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自己构成脑震荡，处罚过轻的复议理由。本府认为，由于脑震荡本身并非《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所列伤情，鉴定意见未予评价并无不当，申请人收到鉴定意见后也未在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因此被申请人依据法医鉴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并无不妥。至于其他复议理由则与处罚结果无直接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西南派出所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佛公三行罚决字〔2022〕03640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西南派出所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2日

抄送：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抄送：佛山市水利局。